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格緻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琇蘭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關啟健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i) 在下文5A(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5A(i)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5A(i)段所賦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建議之有效期由董事釐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i) 在下文5B(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5A(iv)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5B(i)段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雪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08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他，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是公司的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即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08室。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6. 若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該聯名持有股份各股東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